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87號

聲　請　人　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
代　理　人　陳映蓁
相　對　人　林膺選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又債權讓與之通知，屬於民法上之觀念通知，即準法律行為之性質，其效力之發生應準用民法關於意思表示之規定，倘讓與人或受讓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債務人之居所者，得準用民法第97條，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向該管法院聲請以公示送達為債權讓與之通知，最高法院著有41年台上字第490 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輾轉受讓原債權人新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對相對人之債權，並已對相對人之戶籍地址寄發債權讓與之通知，惟債權人寄送之信函皆無法送達，債務人現行方不明，爰聲請法院就該債權讓與通知准為公示送達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債權憑證、債權讓與證明書五份、郵局存證信函用紙及郵件信封、相對人之戶籍謄本等件為證。而本件復經本院依職權函請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協助至相對人之戶籍址查訪渠等是否仍居於該地，經該局派員查訪後結果略為：「相對人並無居住戶籍址」，此有警局回復函附卷可憑，顯見相對人確已行方不明，是聲請人就上開意思表示之通知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